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不计免赔率保险条款

(四川地区适用)

C00006030922018062202352

总 则

本保险为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四川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主险条款第十条对应约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、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在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的基础上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对应规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、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一致。

其他事项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